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爐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爐輝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葉爐輝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在案，並於113年8月26日對上訴人生合法送達效力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上訴人於113年9月12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暨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惟上訴狀僅稱上開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其不服提起上訴，並表示上訴理由容後補陳，而未敘述上訴理由，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須就不服判決之理

01 由為具體之敘述），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第362條後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黃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